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文隆
電話：03-8233200#422
電子信箱：lin6211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地字第1140108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

主旨：轉發原住民族委員會訂於114年7月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16時於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四樓會議室辦理「114年度邁向零碳未來：原住民族地區的能源發展與機會」說明會，請貴所廣宣族人周知並請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6月2日原民經字第114002666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挑戰與2050淨零排放目標，我國政府於112年核定「前瞻能源」、「自然碳匯」及「公正轉型」等十二項淨零轉型關鍵戰略，以全面推動能源轉型之方針。
- 三、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》肯認原住民族於文化、生存、土地、資源、發展等人權，原住民族應有自主決定氣候適應與減緩策略的權利，並踐行事前自由且知情同意原則，建立氣候與能源發展的合作基礎。
- 四、旨揭說明會以「邁向零碳未來：原住民族地區的能源發展與機會」為主軸，探討原住民族地區於氣候變遷、自然碳匯、再生能源及公正轉型相關知識基礎，提供對話場域，共同建構符合在地需求的永續發展模式。
- 五、本案涉及氣候變遷及自然碳匯議題，請貴所承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及相關業務承辦人、檢測員等務必出席與會。

六、檢附「114年度邁向零碳未來：原住民族地區的能源發展與機會說明會細部規畫書」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電子交換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紙本遞送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